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7-106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查询到公司副总裁谢志霞先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副总裁谢志霞先生于2017年8月30日至11月2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3,600股，并于2017年11月10日全部卖出。股票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17年8月30日	15,900	8.06	128,168.00
2017年8月31日	4,200	7.81	32,802.00
2017年9月22日	1,500	7.49	11,235.00
2017年11月2日	2,000	7.84	15,680.00
2017年11月10日	-23,600	8.54	-201,544.00

谢志霞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构成以下违规情形：

1、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7条的相关规定，在六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2、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违规减持，未尽到交易报备及预披露责任。

3、违反了其在《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 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处理

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了解相关情况，谢志霞先生也积极配合公司调查。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对谢志霞先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1、对谢志霞先生的违规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

2、没收本次违规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人民币 13,659 元，并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谢志霞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戒，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坚决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